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281 號

請　求　人 黃○○

受評鑑法官 侯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案件』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 2 人所在合議庭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刑事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而依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具狀向本會請求個案評鑑，惟系爭案件因合議庭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已於同年 12 月 10 日

另以裁定通知再開辯論，並另定審判期日進行審理，此有上述裁定、庭期表及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 43 頁、第 45 頁、第 47 頁及第 55 頁）。是以系爭案件既未終結，依法官法第 41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，於系爭案件終結前，本會自無法進行評鑑程序。

（二）再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『已終結』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，該條文依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之立法理由可知，因案件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對於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感受最為直接，宜使其得直接向法官評鑑委員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為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，故於該條文另附加須待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「已終結」始得請求評鑑之限制。

（三）準此，本件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請求一望即知，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年　１　月　１０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４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１６　　日